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金盾印刷厂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及价目明细：

名称	单价(元)	采购数量	总金额
档案盒 3CM	5.2 元	20000	104000 元
档案封面、封底、目录	1.8 元	40000	72000 元
合计：176000 元			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：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，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，甲方可以不接受，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当日做出回应，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支付。

2、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，本次支付壹拾柒万陆仟元整（合计：176000 元）

3、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，乙方有权暂停供货或终止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不承担付款责任，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，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或解除合同。甲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乙方信息

名称：平顶山市新华区金盾印刷厂

电话：18337503666

联系人：李国建

地址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公安局院内

统一代码：92410402MA423J3B31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

账号：41050172880800000669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样有效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徐冀南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金盾印刷厂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李国建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